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並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並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0,0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認購B&O供股股份提供資金。

## 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控股股東</b>				
綦建虹先生（「綦先生」）	2,461,360,000 (附註1、2、3及4)	51.35	2,461,360,000	48.15
<b>董事</b>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附註5)	0.22	10,640,000	0.21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680,000	0.04	1,680,000	0.03
<b>小計：</b>	<b>2,474,680,000</b>	<b>51.63</b>	<b>2,474,680,000</b>	<b>48.41</b>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318,5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2,318,773,447	48.37	2,318,773,447	45.36
<b>總計：</b>	<b>4,793,453,447</b>	<b>100.00</b>	<b>5,111,953,447</b>	<b>100.00</b>

附註：

1.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綦先生全資擁有；(ii) 248,536,000股股份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股份由綦美合女士持有，彼已與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先生被視作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及綦美合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配偶。因此，朱爽女士被視作於綦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1,2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抵押權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徐佳瑩女士擁有100%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佳瑩女士被視作於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志堅先生作為抵押權益。
4.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鵬先生作為抵押權益。
5. 該10,64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鄭先生被視作於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